首:凡利普選均盡力而為

續創機會與中央溝通 譚志源:與劉新魁研下輪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 者 鄭治祖)行政長 官梁振英昨日表 示,社會對立法會 議員上海之行評價 正面,大家態度積 極,形容是好開 始。他強調,特區 政府會創造其他機 會,凡是有利於中 央與立法會議員及 社會各界溝通、凡 是有利於做好2017 年的普選工作,他 和政府都會盡力去 做∘此外,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局長譚志 源透露,目前已與 中聯辦法律部部長 劉新魁就下一步的 溝通安排作磋商。



■立法會訪問團日前參觀位於虹橋商務區的綜合交通樞紐,梁振英與議員在高鐵上海虹橋站月台合照留念。

沙沙振英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表示,在上海回來後,很高興看到無論是否有參加上海之行的 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均對此行評價正面,尤其是在 上海有機會與3位主任就政改問題交換意見,大家態度 積極,是一個好的開始。

梁振英強調,特區政府之後一如既往,繼續創造其他機 會,使立法會議員包括反對派議員,能和中央負責有關方 面的官員,就共同關心的問題,包括政改問題繼續交流溝 通。至於會否邀請中央官員來港直接和議員溝通,他說, 特區政府會不拘一格,凡是有利於中央跟立法會議員和社 會各界溝通,凡有利於做好2017年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 决定的普選工作,特區政府和他都會盡力去做。

立法會議員日前結束訪問上海之旅返港,其間與中央 官員會面討論政改事宜。譚志源昨日出席一公開場合後 形容,是次會面是踏出了「積極的第一步」,又指政治 協作不能單靠一兩次。他強調,是次上海之行取得的效

果理想,冀往後陸續有不同溝通機會。他又透露,特區 政府會繼續與立法會、中央部委及中聯辦商量如何以不 同形式建立溝通平台,目前已與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新 魁就下一步的溝通安排作磋商

政治協作不能一步到位

譚志源昨出席一公開場合後,被問到各方現時在政改 問題上分歧仍很大,是否以會面溝通的方式去收窄分歧 沒有效。譚志源回應時指:「所有的政治協作都不能靠 一兩次的」,又強調「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在能夠有 政治共識的方案前必須先進行溝通。

他説,上海之行讓中央、特區政府,及立法會3個持 份者一起討論政改,是已經踏出了「積極的第一步」, 又相信上海之行「是一個開始而不是一個終結」,往後 溝通將陸續有來。

譚志源透露,在上海之行中曾與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新

魁就下一步溝通安排,初步「説了幾句」。對於中聯辦 主任張曉明提出和未有機會單獨見面的立法會議員見面, 他說:「中聯辦會積極跟進這方面,特區政府亦會繼續 穿針引線。」他又強調,政府也會繼續做好諮詢的工作, 希望透過溝通慢慢縮窄分歧,令社會凝聚共識。

訪滬氣氛好反映有效果

對於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劉兆佳昨表示,對政改方案通過的機會感到不樂觀的言 論,譚志源談到近日有兩個令他感到可喜的現象。其一 是近日各方增加溝通,是願意踏出第一步,例如上海之

譚志源又認為,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和反對派議 員均表示,會面氣氛很好,交換了許多意見,反映上海 之行效果好,「各方面都能夠比較放心和願意持續地有

類似或不同形式的溝通機會」。他再次強調,特區政府 會繼續與立法會、中央部委及中聯辦商量如何以不同形 式建立溝通平台。

他續說,另外一個現象,是越來越多人,包括一些 「中間」立場的學者願意在基本法基礎或框架下提出方 案,及盡量拓展民主的成分、空間,當中包括18個學 者聯合倡議的方案,他對此感到可喜,因為有關方案在 實質內涵上更加貼近法律和現實情況。

長毛欲晤中聯辦待研究

被問到「社民連」梁國雄「長毛」要求與中聯辦見面 要公開並錄影,譚志源表示,要進一步了解有關要想達 到甚麼效果,現階段要求公開抑或不公開,要留待與會 者作出一個判斷。他又說,有些時候公開的形式或會較 有利,但很多時候,不公開的形式能夠令與會者「暢所 欲言」,相信或會更加有利於溝通也説不定

設良好的溝通基礎。在昨日的特首普選研究論壇上,基本法 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表示,特區政府可於2017年行政長官選 舉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自此,香港市民均熱切期望行使公 民權力,若2017年行政長官未能由普選產生,港人10年的期 望就會落空,「立法會議員訪滬是溝通的好開端,希望議員 繼續尋求管道推動政改共識,不讓市民10年的等待願望落 空」。

回歸後民主大進

在昨日的特首普選研究論壇上,梁愛詩致歡迎詞時說,落 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差不多是每位市民的願望,過去在 殖民統治下,156年的香港,港督從來不是協商或選舉產生, 而立法局議員亦自1985年起,才有部分由功能界別和選舉團 由部分市民選舉產生,1991年才有部分議員由分區直選產 生,至1997年6月30日仍有部分議員是官守或委任議員。

梁愛詩續指,1990年4月4日,香港基本法通過,先訂下行 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 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各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 都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增加它們的民主成分,並從 經驗汲取教訓改善程序,16年至17年來不斷進步」。

她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政府可於2017年行政 長官選舉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自此,香港市民都熱切期望 2017年以「手上一票」行使公民權力,選擇特區行政長官, 若2017年行政長官未能由普選產生,他們10年的期望就會落

盼議員續尋共識

她直言:「雖然把一切特區問題都歸咎於未能普選並不 合理,但觀感上能避免令他們沮喪,對管治更加不滿,甚 至引起激烈的迴響,因此,讓政改能夠落實是我們共同的 心願,也是我們共同的責任。」她形容,立法會議員訪滬 是溝通的好開端,希望議員繼續尋求管道推動政改共識, 希望內地學者與專家從中國法律角度演講,啟發不同角度 去看普選。



■梁愛詩在論壇上發言

黃偉邦 攝

■譚惠珠在論壇上與全國港澳研究 會副會長劉兆佳握手。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50多名立法會議員上周歷史性訪 滬,與3名中央官員交流政改意 見,其間全國人大委員會副秘書 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 表明,「公民提名」、「政黨提 名」等意圖取代或架空提委會的 方案,均不符基本法。基本法委 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出席一政改 論壇前被問到,「公民提名」及 「政黨提名」是否已被否定時, 她強調基本法中並無所謂「公民 提名」,政改最終都要依法辦

她指出,基本法沒有提到「公 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有關 方法不是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 涵意和文字上可以做到。被問到 社會是否毋須再討論「三軌制」 方案時,她指市民仍可以自由討 論,但強調最終都要依法辦事。 至於18名學者提出的「公民推 薦」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她説 不評論任何方案,但重申在原則 上,提名特首候選人必定是提委 會自己的決定,而非「其他人要 它(提委會)做的決定」。

她又説,提名程序是「少數服 從多數」,提委會提名需考慮如 何體現「多數」,倘任何方案只 是少數委員提名,可能與基本法 原意有出入。

學者批反對派選擇性利用基本法



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昨表示,要 待一段時間讓反對派覺得與中央 溝通是有正面作用的。他更指, 現在部分反對派在「做戲、做 騷、扭扭擰擰,或刻意去了想等 別人趕回來,都是做戲的一部 分」。他呼籲反對派面對現實, 與中央及特區政府多作溝通

多到內地了解國家發展

陳永棋又指出,議員與中央溝通 未來亦不應僅限在政改問題之上,他 又形容,部分反對派如「坐井觀 天」,未來會有更多溝通機會,應該 讓反對派議員多到內地,了解自己國 家的發展。對於部分激進反對派批評 到訪內地的反對派議員,他相信是有 人心中有「包袱」,令他們不願回內 地。



■昨日有多 個界別人士 出席特首普 選研究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稱「三軌制」方案 符合基本法。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駱偉建強調,特首普選辦 法以基本法為依歸,不得離開法律軌道,質疑「講目標以基 本法為依據,講產生辦法卻拋開基本法」是自相矛盾,並存 在邏輯混亂錯誤。

駱偉建質疑邏輯混亂

在昨日普選論壇上,駱偉建發言時說,基本法規定了特 首普選軌道,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目標及 原則不可分。講目標以基本法為依據,講產生辦法卻拋 開基本法,這是犯了邏輯混亂的錯誤,是自相矛盾的表 堅持基本法原則才可能達至普選目標」

駱偉建寄語大家要正確理解基本法,強調「委員會提名」 與「委員提名」是兩回事,而基本法正規定了由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就不能由部分委員決定,「委員會的決 定需要集體作出,集體決定就要以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作 出, 這就是民主程序」。

駱偉建坦言:「從文法分析,基本法規範中的主語、謂 語、定語、狀語十分清楚。主語是提委會,謂語是提名,並 由主語作出謂語。廣泛代表性是提名委員會的定語,即限制 條件;民主程序是提名的狀語,需要在提名程序下完成提 名……歸根究柢要以基本法為準。」